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及委员会 2017 年 4 月的普通照会。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按要求向委员会提交荷兰王国政府关于安理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它承诺提供委员会认为必要或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2017 年 4 月 21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荷兰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6 段，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委员会通报荷兰政府为执行第 2321(2016)号决议所规定措施而采取的各项步骤。

荷兰是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赞成迅速执行这一决议。

实施联合国制裁与否属于阿鲁巴、库拉索岛、圣马丁和荷兰的自主权限，不过根据国际法，仍可对荷兰王国进行问责。只有荷兰是欧洲联盟的成员。

欧洲联盟成员国通过相关的欧洲规章条例，包括欧洲联盟理事会的条例、决定和共同立场，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中属于欧洲联盟职权范围的规定。荷兰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在第 2321(2016)号决议中规定的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并为此采取以下共同措施：

(a) 2016 年 12 月 8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6/2217 号决定，修订了(CFSP)2016/849 号决定，其中指认了更多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限制的个人和实体；

(b) 2016 年 12 月 8 日欧盟委员会(EU)2016/2215 号执行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EC)No. 329/2007 号条例；

(c) 2017 年 2 月 27 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345 号决定，修订了(CFSP)2016/849 号决定；

(d) 2017 年 2 月 27 日欧盟理事会(EU)2017/330 号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C)No. 329/2007 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CFSP)2017/345 号决定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欧盟理事会(CFSP)2017/345 号决定规定，欧洲联盟承诺执行第 2321(2016)号决议所载的全部措施，并为欧盟规定在上述决议范围内采取伴随措施提供了依据，尤其是：

- 对第 2321(2016)号决议附件三所列可用于核和(或)导弹的物项实行贸易禁令。
- 对制裁委员会根据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7 段通过的常规武器两用品新清单所列物项实行贸易禁令。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租赁船只或航空器、或让其包租或提供船员和机员。
- 禁止船舶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注册，禁止为船舶悬挂该国国旗取得许可，禁止拥有、租赁或运营悬挂该国旗帜的船只，禁止为悬挂该国旗帜的船只提供船级证书、认证或有关服务或为其提供保险。

- 澄清说明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研发的专门教学和培训包括、但不限于高级材料学、高级化学工程、高级机械工程、高级电气工程 and 高级工业工程。
- 停止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方资助的人员或团体或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员或团体参加的科学与技术合作，但医学交流不在此列。在核科学和航天技术领域，委员会对于经过逐案审查确定不会助长非法活动的特定活动，可以给予豁免。在技术合作的其他领域，成员国可在确定相关活动不会助长非法活动的情况下给予这些活动豁免，但必须提前通知委员会。
- 如果委员会获得信息，使其有合理理由相信所涉船只从事非法活动，则有权将这些船只列入名单。委员会在这方面也有权规定采取更多措施。
- 限制与违禁活动有关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成员和官员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武装部队成员入境欧洲联盟。
- 限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每一个外交使团和领事馆以及该国派驻的每一个外交官和领事官员在欧洲联盟的银行里只能有一个银行账户。
- 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其拥有或租赁的不动产用于除外交或领事活动以外的其他目的，还禁止租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位于该国境外的不动产。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
- 禁止通过购置取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船只船员和航空器机员的服务。
- 有义务取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的注册，包括禁止为已被另一联合国会员国取消注册的任何此类船只注册。
- 扩大出口禁令所涉范围：设立新的禁止煤炭出口制度，包括设定对不受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出口总额限制的上限。委托委员会确定上限。出口禁令扩展至以下新的物项：雕像、新的直升机和船只、铜、镍、银和锌。
- 金融部门：规定有义务在 90 天内关闭位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代表处、分支机构或银行账户，除非以需要相关账户用于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或开展外交使团活动为由获得制裁委员会核准。
- 禁止提供公共及私人金融支助，包括禁止向参与此类交易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
- 有义务驱逐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或金融机构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除非为了完成司法程序或完全出于医疗、安全或人道主义目的，需要该人在场。

- 有义务对检查中查明的被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和 2321(2016)号决议所禁止供应、出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进行查封和处置(如销毁、使其无法操作或不能使用、储存或移交给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 确保不违反适用安理会决议、包括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会员国义务。
- 委员会可在个案基础上, 包括在认为豁免可以促进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工作的情况下, 决定免于实施上述禁令。

欧洲立法获得通过后, 荷兰外交部长马上与其他有关部长合作, 在 1977 年《制裁法》框架内、在二级立法中确定了必要的国家规定。在通过欧洲联盟立法和随后的国家二级立法之前, 荷兰通过现有的国家立法和文书, 即边境巡逻、签证和进出口许可证等, 履行了其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应承担的义务。

此外, 荷兰也有这方面的国家立法, 即 2007 年《制裁北朝鲜法令》, 而且正在努力使该法令符合欧洲联盟的最新立法。目前正与其他有关部长讨论这一修正案。该法令, 特别是其中的第 1a 条,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和相关物资, 并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中介服务和其他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服务。

关于入境限制(签证禁令), 荷兰根据现有国家框架, 执行相关规定。

安理会在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0 段中“阐明, 就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7 段而言, 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研发的专门教学和培训包括、但不限于高级材料学、高级化学工程、高级机械工程、高级电气工程和高级工业工程”, 关于通过欧盟理事会(CFSP)2017/345 号决定第 30 条执行的该段, 荷兰正在扩展 2007 年《制裁北朝鲜法令》, 尤其是第 1b 条第 3 款提及的附件, 以涵盖大学教授的有关课目, 使该法令符合新的决议。为确保该法令的充分实施并提高对该法令的认识, 主管当局已启动与各大学和知识共享机构的意见征询活动。